

# 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 法例修訂建議 諮詢文件

## 引言

- 《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最後報告書》的改革提議，大部份須藉修訂法例來實施
- 諮詢文件旨在就各項法例修訂的建議徵詢有關各方的意見

##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 《最後報告書》

- 於2004年3月3日發表
- 150項改革提議中大部份都涉及對高等法院現行的規則和常規的修訂
- 當中亦有一些提議涉及主體法例的修訂

##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 督導委員會

-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2004年3月成立督導委員會
- 負責監督《最後報告書》內與司法機構有關的改革提議的推行情況

##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 督導委員會

- 集中處理在高等法院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所需的法例修訂，包括：
  - 主體法例及
  - 附屬法例事項
- 曾諮詢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意見

## 區域法院

- 區域法院民事法律程序的常規大都依循高等法院的民事法律程序
- 這兩級法院在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後有相同的程序，將是合宜的安排
-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2005年12月作出指示：法例修訂工作，應同步在區域法院及高等法院展開

## 土地審裁處及 僱員補償法律程序

- 就法例修訂對 –
  - 土地審裁處法律程序及
  - 僱員補償法律程序

所帶來的影響進行評估

## 對主體法例的修訂

- 《最後報告書》中有21項提議需修訂主體法例以落實，涉及的主體法例有 –
  - 《高等法院條例》（第4章）；
  - 《法律修訂及改革（綜合）條例》（第23章）；及
  - 《仲裁條例》（第341章）

## 對主體法例的修訂

- 訴訟前守則中涉及只處理訟費的法律程序
  - 新的訴因：必需對《高等法院條例》及《區域法院條例》進行修訂
  - 只應在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進行
  - 《土地審裁處條例》及《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》作出相應的修訂

## 對主體法例的修訂

- 與“以在訴訟前已提供付款為抗辯”有關的狀書（亦適用於區域法院）
- 中期補救與有助外地法律程序進行的資產凍結令（Mareva Injunctions）
- 無理纏擾的訴訟人
- 文件透露（亦適用於區域法院）

## 對主體法例的修訂

- 虛耗的訟費（亦適用於區域法院、土地審裁處及僱員補償法律程序）
- 向非訴訟一方作出訟費命令
- 上訴許可（亦適用於區域法院，土地審裁處及僱員補償法律程序）
- 上訴

## 附屬法例的修訂

- 《最後報告書》中有84項改革提議，需要修訂《高等法院條例》下的附屬法例
  - 《高等法院規則》（第4A章）
  - 《高等法院費用規則》（第4D章）

## 附屬法例的修訂 及須注意事項

- 第15號命令：容許法庭向非訴訟一方作出訟費命令
- 第22號命令：和解的提議及款項繳存法院
  - 與CPR第36部的條文相若
  - 清楚表明新安排將同時適用於申索及反申索

## 附屬法例的修訂 及須注意事項

- 第62號命令 — 訟費
  - 為配合《最後報告書》的目標，盡量使市民能以恰當的訴訟費用和在合理的期限內，把糾紛訴諸法院，尋求公道，督導委員會建議對第62號命令作出若干修訂

## 附屬法例的修訂 及須注意事項

- 新命令第62A號 — 訟費和解提議及款項繳存法院
  - 現時該命令的草擬本不適用於法律援助的受助人或屬受助人的一方
  - 建議法律援助署署長在某些情況亦可考慮接受訟費和解提議

## 區域法院

《區域法院規則》的條文，除非有特別的考慮，應該依循《高等法院規則》的條文作出修訂



## 區域法院

- 《區域法院規則》將會在以下方面與《高等法院規則》有所不同 –
  - 董事可代表有限公司的權利予以保留
  - 對區域法院的裁決提出上訴，須獲得上訴許可
  - 評定訟費的法律程序，繼續採用對大律師證明書的要求，及保留“准予訟費的三分之二”的規定

## 土地審裁處

- 有權在其認為合適的範圍內，採用所有原訟法庭的常規及程序
- 任何由民事司法制度改革而產生的改變，在合適的範圍內，亦同樣可以應用於土地審裁處
- 增加的管理案件權力，不會減損其管理案件的一般權力

## 僱員補償的法律程序

- 憑藉《僱員補償條例》第21條的規定，任何對《區域法院規則》所作出的修訂，亦適用於僱員補償的法律程序

## 諮詢意見

諮詢期完結 - **2006年7月12日**

